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告 惠基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銀河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潭子分行

法定代理人 王榮泉

被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中區營運處債權管理部

法定代理人 林明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務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6,600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因財產權起訴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的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得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6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另原告若委任洪秣溶為訴訟代理人，應同時補正委任狀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3 書記官 林錦源